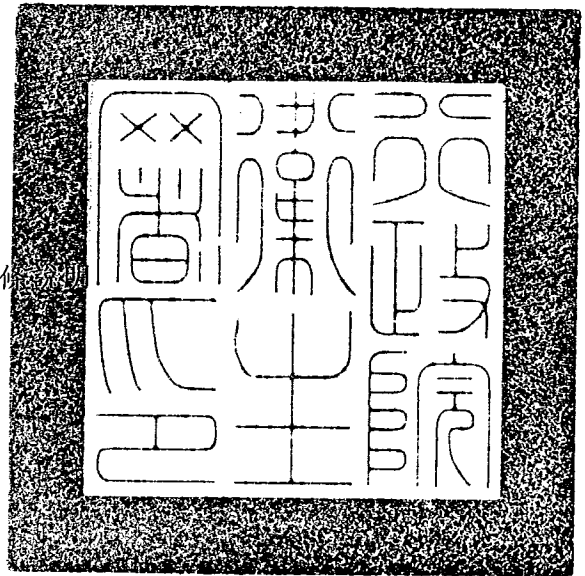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302520號

附件：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。
- 三、「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本局公告網頁，及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之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- (三)電話：02-26531318轉1103

(四)傳真：02-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katty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處
校對之章

署長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